

证券代码：688567

证券简称：孚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项目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一百四十 十三 条	公司设监事会，由6名监事组成。 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	公司设监事会， 监事会人数不低于3名 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

	选举产生。	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